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0 (港幣櫃台) 及80020 (人民幣櫃台))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合併聯屬實體，以下簡稱「本集團」)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宣佈，董事會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林達華博士(以下簡稱「林博士」)當選為執行董事，相關決議案將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

林博士，42歲，自2014年11月加入公司，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及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和大模型首席科學家，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和大模型等前沿領域的技術佈局與研發規劃，及負責香港中文大學—商湯聯合實驗室。

林博士於2014年8月加入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中文大學」)信息工程系任助理教授，並自2020年8月起任副教授。彼自2021年4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人工智能交叉學科研究所所長，自2021年11月起雙聘為上海人工智能實驗室的領軍科學家，自2023年6月至今擔任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IEEE)的大模型標準工作組主席。林博士於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在豐田工業大學芝加哥分校擔任研究助理教授。

林博士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子工程與信息科學學士學位，隨後於2006年7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彼於2012年7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林博士於本公告發佈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未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林博士通過Sense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實益擁有98,441,401股B類股份(約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9%)。此外，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林博士還對其配偶和父母持有的189,000股B類股份(約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包括其配偶持有的19,000股B類股份，其母親持有的50,000股B類股份(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尚待依據適用法律進行轉讓及繼承安排)和其父親持有的120,000股B類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林博士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任命林博士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林博士簽訂服務合約並任命其為執行董事，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三年，並可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不時修訂)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現建議林博士無權就其獲委任為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年度董事袍金，但有權就其受僱於本集團而收取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由本集團參考其在本集團的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與擬委任林博士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建議任命林博士為執行董事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林博士的委任詳情將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函中披露，該通函將於適當時候發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首席執行官
徐立博士

香港，2024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及徐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瑗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瀾教授、林怡仲先生及厲偉先生。